

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免費市內公務電話服務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擴大為民服務層面及貼心服務民眾，本所服務台提供民眾免費市內公務電話服務，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營造親善的洽公環境。

貳、依據：

行政院 96 年 7 月 23 日院授研展字第 09600152471 號函頒「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」。

參、實施人員：一、二樓服務台服務人員。

肆、服務對象：至本所洽公之民眾。

伍、服務規則：

- 一、 民眾來所申請謄本或申辦案件時，需使用電話聯繫其他公務機關（限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），本所一、二樓服務台提供 1 次免費市內公務電話使用服務，通話時間以 3 分鐘為限。
- 二、 服務人員提供服務後，應紀錄於服務台「諮詢服務紀錄簿」，以利統計績效。

陸、本計畫奉 主任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